

三政〔2025〕9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承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的决策部署，健全我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制度，推动赋权工作更加规范、科学、精准，市政府依据《河南省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指导目录（2025年）》制定了《三门峡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

执法承接事项清单（2025年）》（以下简称《清单》）。现将《清单》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乡镇（街道）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的范围**

（一）交通运输方面13项行政处罚权；

（二）水利方面4项行政处罚权；

（三）农业农村方面2项行政处罚权；

（四）消防救援方面15项行政处罚权；

乡镇（街道）依法实施与承接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二、工作要求**

（一）乡镇（街道）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名义行使承接的行政处罚权，原行政执法部门在乡镇（街道）区域内不再行使。

（二）市政府要定期组织评估承接事项清单落实情况，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各县（市、区）和市政府各部门可以向市司法局提出《清单》调整建议，市司法局综合研判后向市政府提出调整建议，经市政府批准后公布。

（三）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督促指导，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明确乡镇（街道）与原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的权责边界，强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编制、人员、装备、工作经费等方面

的保障，要定期组织评估赋权事项落实情况。原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与乡镇（街道）的协调配合，强化业务培训指导，为乡镇（街道）制定实用、易操作的执法工作指引，提供专业技术支持。乡镇（街道）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充实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力量并保持稳定，提升执法人员法治意识和职业素养，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规范指导、协调监督。

（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各乡镇（街道）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由乡镇（街道）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受理。

（五）本通知印发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5月23日印发的《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三政〔2023〕10号）明确的《三门峡市交由乡镇政府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中涉及的45项行政处罚权，乡镇人民政府不再行使，由原行政执法部门继续行使。

（六）本通知印发后，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涉及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承接事项的，按照本文件执行。

附件：1.三门峡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承接事项清单  
（2025年）

2.三门峡市在乡镇（街道）行使消防救援行政处罚权

的适用范围

2025 年 9 月 12 日

## 附件 1

# 三门峡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承接事项清单 (2025年)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领域	实施依据	行使范围
1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乡道
2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乡道
3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乡道
4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五条	乡道、村道
5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三条、第七十八条	乡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领域	实施依据	行使范围
6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第八十条	乡道
7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十一条	乡道
8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乡道
9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六十条第二项	乡道
10	对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11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或者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12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六项	
13	对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领域	实施依据	行使范围
14	对在农村集中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行政处罚	水利	《河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3号):第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15	对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使用的用水管网与农村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行政处罚	水利	《河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3号):第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16	对移动、喷涂、覆盖、损坏农村供水工程界桩、公告牌等标识的行政处罚	水利	《河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3号):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17	对在小型水库内进行毒鱼、炸鱼、电鱼等危害水库安全运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水利	《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71号):第十二条第六项、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18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四款、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19	对露天焚烧秸秆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条	
20	对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七条	见附件2
21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条第二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领域	实施依据	行使范围
22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23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24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25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26	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27	对未依法建立消防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河南省消防条例》: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十条第二款	
28	对未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河南省消防条例》: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七十条第二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领域	实施依据	行使范围
29	对在居住建筑物的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充电，在城市建成区燃放孔明灯等携带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飘移物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	
30	对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使用影响疏散的镜面材料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31	对在具有火灾危险的车间、商场、集贸市场、仓库和公共娱乐场所内设置员工宿舍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32	对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33	对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34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 附件 2

### 三门峡市在乡镇（街道）行使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权的适用范围

一、居民住宅小区、商业服务网点。

二、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不含本数）的下列场所：

- (一) “多合一”场所；
- (二) 出租屋、群租房；
- (三) 商店、集贸市场、旅馆、饭店（含农家乐）、校外培训机构、月子中心、托育机构、托班、沿街门店；
- (四) 洗浴、足浴、茶社、美容美发、采耳、健身、汗蒸、密室逃脱、剧本杀等营业性休闲场所；
- (五) 邮政网点、电商网点、物流网点（含快递收发点）、金融网点、医疗卫生机构；
- (六) 公共书屋、展示陈列等基层文化服务场所；
- (七) 储存非易燃易爆品的仓库、堆场等场所。

三、非寄宿制学校、幼儿园。

四、住宿床位在 50 张以下（不含本数）的养老院、福利院。

五、单个生产车间员工 30 人以下的生产、加工非易燃易爆

品的工厂、作坊。

六、以上适用范围不包括按照《河南省公安厅关于调整河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通知》(豫公通〔2013〕250号)界定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

主办：市司法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四科

---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2日印发